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99號

聲 請 人 凱米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姿雯

聲請人與相對人CONSIGNADO MA TERESA LATORRE（康那多）

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1,76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2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本票上所載發票日、到期日西元2023年為西曆計年，換算為國曆即為民國112年，故發票日、到期日如主文及第一項所載，併此敘明。另聲請人係於該本票到期日前為付款之提示，尚難謂執票人已合法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尚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故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不符，應不准許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